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动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 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327,440 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8,749,669.6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9,763,393.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986,276.09 元，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72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智动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5921098510404	2,483,114.0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91869	2,029,499.4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103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69274392748	3,603,474.5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559715	137,200.37	活期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12	1,696,133.46	活期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23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77074529057	-	活期
合计		9,949,421.77	

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本次专户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开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587,291,400.69 元，募集资金余额 479,949,421.77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12.20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I10003 号”《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受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 天)	保本浮动受益	11,140.00	2021-06-23	2022-03-20	1.50%— 4.61%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1 天)	保本浮动受益	11,160.00	2021-06-23	2022-03-21	1.49%— 4.60%	未到期
3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3 天)	保本浮动受益	5,001.00	2021-12-27	2022-04-09	1.50%— 4.51%	未到期
4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3 天)	保本浮动受益	4,999.00	2021-12-27	2022-04-09	1.49%— 4.50%	未到期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 天	保本浮动受益	10,000.00	2021-12-10	2022-03-10	1.00%— 3.50%	未到期

（2）通知存款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受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受益	4,700.00	1.85%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9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2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2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否	36,598.63	36,598.63	11,724.14	11,724.14	32.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698.63	24,698.63	11,638.70	11,638.70	47.12%	2023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900.00	11,900.00	85.44	85.44	0.72%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3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否	24,300.00	24,300.00	12,005.00	12,005.00	49.40%	2021年1月8日	3,977.4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898.63	105,898.63	58,729.14	58,729.14	55.4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898.63	105,898.63	58,729.14	58,729.14	55.46%	-	8,188.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2.20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110003号《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000.00万元，2021年1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上表中的投资总额相关数据根据调整后拟投入资金情况披露。